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2311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原高雄市（灣子內、崗山仔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—第二階段）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8年6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6月2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23117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橋頭區公所、楠梓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及前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各一份。

市長韓國瑜